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3/L.47/Rev.1
8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4

人权与科技发展

布隆迪、喀麦隆、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
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毛里塔尼亚、尼
日利亚、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坦桑尼亚
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3/...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1989年3月6日第1989/42号、1990年3月6日第1990/43号和1991年3月5日第1991/4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83号、1988年12月20日第43/212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26号、1990年11月7日第45/13号和1991年12月17日第46/126号诸项决议,

再回顾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倾倒核废料和工业废料的1988年第CM/RES.1153(XLVIII)号决议和1989年第CM/RES.1225()号决议,

忆及1991年1月23至30日在巴马科举行的“非洲环境和可持久发展泛非大会”上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禁止向非洲输入任何危险废料和控制非洲产生的此种废料的跨界运输巴马科公约》,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分别于1989年9月29日和1990年9月21日通过的关于倾倒核废料的GC(XXXIII)/RES/509号决议和建立“关于国际跨界运输放射性废料的业务守则”的GC(XXXZV)/RES/530号决议,和它继续积极审议国际跨界运输放射性废料问题的决定,包括最好能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主持下缔结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考虑到1992年6月3日至14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A/CONF.151/26, Vol II),特别是有关无害环境管理危险、放射性和固体废料和有毒化学品、包括国际非法贩卖危险废料的第19、20、21和22章,和《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中所宣布的原则(A/CONF.151/26, Vol I),

注意到1990年3月22日通过的《管制有害废物越界移运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最后文件》,

觉察到跨国公司和工业化国家其他企业越来越多地在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倾倒它们无法在其运营地区处理的有危险的以及其他废料,

也觉察到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料背后的健康和生态危害,

深感关注最近有关在非洲非法处理危险和有害废料的报道,

希望推动执行和严格遵守制约跨界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料的现有国际文书的规定和原则,

1. 欢迎非洲国家部长和代表1992年11月2日至6日为筹备世界人权会议在突尼

斯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的《突尼斯宣言》，特别是其中有关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料的环境后果和它对人类生活的影响；

2. 重申巴塞尔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在第I/20号决定中提出的要求，要求工业化国家不得向禁止这些废料进口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输出危险和其他废料；

3. 请各国政府采取立法和其他适当措施，制止国际非法贩卖有毒和危险产品；

4. 还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和非洲统一组织和其他区域性组织加强它们在无害环境管理有毒化学品包括其跨界运输问题上的合作和援助；

5. 敦促国际社会在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努力执行制约跨界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料的现有国际和区域文书的规定方面，对它们给予必要的支持；

6. 决定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人权与科技发展”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包括防止非法贩运的问题。

XX XX XX XX XX